拆除违法建设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8-CJZB-G2026-0022

服务名称：“靓丽姑苏”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程拆除违法建设

标段：“靓丽姑苏”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程拆除违法建设及清运处置服务2标段

采购人：苏州市姑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江苏美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苏州市姑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美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概况

1.服务名称：“靓丽姑苏”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程拆除违法建设

标段二：“靓丽姑苏”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程拆除违法建设及清运处置服务2标段

2.服务地点：姑苏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主要工作内容：接受采购人委托，包含姑苏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拆除整治，包含封堵违法破墙、广告拆除、拆除后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立面修复等工作。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1.**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462480.00元）。**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置费、资料费、后续服务费、保险费用、第三方责任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款合同以固定单价，最终按照实际量进行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中标金额246.248万元。具体依据中标合同单价与实际工作量（结算面积）进行计价。结算面积按合同附件《拆违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以不用支付。

（2）结算：施工费用按照季度结算，由承包人提供作业的具体结算清单、现场作业前后对比照片和双方现场签字确认的施工单据，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照财务要求统一结算。

（3）付款：数字人民币转账支付。

（4）履约验收：采用目惩戒机制

1）积分管理和惩戒扣款制：

①积分管理总分为12分，采取扣分计分法。

②处罚分类：警告、严重警告、直接清退。

③扣分及惩戒扣款原则：警告1次扣1分；严重警告1次扣3分；每扣1分将在该季度结付款内扣除壹万元。

2）工作约谈和清退机制：

①扣满6分时，城管委将对服务公司进行1次工作约谈；

②扣满12分时，将直接清退该服务公司

3.费用综合说明、其它要求：

（1）承包人中标价是所投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理、分类及处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采购人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节假日加班费等由承包人付给，与采购人无关。

（3）承包人签订合同后至验收期满，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四、服务人员

1.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李涛。

2.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职称	备注
1	李想	/	项目经理
2	王刚	工程师	现场技术负责人
3	李明银	/	项目管理负责人
4	孙庆艳	/	安全负责人
5	周觅	/	施工负责人
6	周苗苗	/	安全员
7	孟慧敏	/	安全员
8	吴莹	工程师	安全员
9	李广春	/	施工员
10	周敏	工程师	资料员
11	李广晏	/	现场管理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拆违服务管理规定》）；

（4）已标价服务量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及人员管理职责

1.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必须为固定项目现场负责人。

2.承包人派驻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是经过承包人岗位培训、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每人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由采购人统一制作胸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上述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的规章制度。

3.承包人派驻现场作业人员（除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外）是经过安全作业岗位培训、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每人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由采购人统一制作胸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上述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的规章制度。

4.承包人对派驻的人员应加强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为适应采购人工作的需要，要求：身体健康，年龄50周岁以下，反应迅速，派驻人员中须有具备水电、泥瓦、封堵、电焊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每标段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及安全；每标段安全员（接受省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服务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负责现场安全服务。

5.坚决禁止服务人员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6.承包人派驻的人数不得低于采购人规定的最低下限。

7.承包人在服务的过程中，应坚持文明有序，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努力减少违建户的损失，杜绝野蛮服务和其他不文明言行。

七、服务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响应：

（1）一般作业时间：至少需3-8位作业人员携带工具、设备，指定时间到达服务现场。

（2）中、大型违法建设拆除响应时间：至少需10-20位作业人员携带工具、设备，提前半天通知并在指定时间到达服务现场。

（3）节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或遇到突发重要临时性情况：全天候随叫随到。

（4）须具备短时间内执行 3 处以上不同地点的小型拆除违法建设和封堵违法破墙至少（5-10 人）任务。

注：采购人与承包人电话沟通后有指定作业时间的以指定为准。

2. 设备要求：

拆除设备要求或由承包人现场确认作业需求，拆违队伍出发前须带齐作业工具、设备。（要求承包人承诺具备电锤、电镐、发电机、脚手架、气割工具等常规工具以及三轮电动车 10 辆、卡车 3 辆、挖机带炮头 2 台、推土机 2 台、吊机 2 台、登高车 2 辆及若干拆违专用设备。）

3. 拆除违法建设：

拆除（封堵）包括以下内容：（1）简易类（木结构、铝合金、彩钢板）；（2）混合类（钢结构、砖混结构、钢混结构）；（3）整体性拆除；（4）其它。承包人应制定合理服务方案保质保量的完成拆除工作。

4. 封堵违法破墙：

封堵墙、门、窗等，根据封堵面积大小，要求派专业人员携带封堵材料、工具、设备等指定时间到达封堵现场。墙体(相关封堵材料的品牌及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列入综合考核，墙体由于质量产生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5. 现场清理：

服务结束后，承包人需对现场建筑垃圾、废料等杂物进行清理；运输车辆需具备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资质，按照载重要求运输，不得超载；拆除后所有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不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运输处置，应密闭运输，不得造成泄漏、抛洒或扬尘；相应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事人承诺自行清理或发包方另作要求的除外。

6. 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拆除户外广告设施：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拆除。

7. 服务中的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服务过程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到场，做到规范有序、迅速准确。

承包人服务人员需穿着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统一式样工作服（醒目服饰），并应注意自身安全，佩戴安全帽等防护装备。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因为操作不当造成机械设备损坏或其他人员合法财产损失以及其他意外情况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服务过程安全，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4）运输时应当安排专人对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清运和清洗工作，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监控设备正常、规范使用。运输途中不得泄漏、撒落或飞扬。

（5）在清运现场做好消除道路污染的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的整洁，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及时清除区域内偷倒乱卸建筑垃圾的工作。

（6）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人员和车辆的配备比例不得低于 1：1，所属车辆应统一调度、集中停放。

（7）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必须符合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

（8）实行申报登记信息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处置，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推动“两点一线”全闭环管理。

（9）运输车辆随车携带《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等准运证件。

（10）应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11）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置。

（12）自觉接受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管理。

（13）实施主体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对垃圾运输车辆的进出、数量、去向等进行记录，做好相关台账。本项目的建筑垃圾不得直接运输至混凝土生产企业。垃圾清运出场由采购人，承包人指定人员进行确认并签字。项目所有垃圾经运输车辆按照合规路线运至正规处置点处置完成后，承包人报请采购人按照相关监管要求验收。

（14）中标后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15）安全责任：承包人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16）投标方自有或租赁车辆须出具车辆运营符合当地城市管理规定的承诺函。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双方应全面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未经协商一致或非约定解除条件成就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承包人应自己履行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九、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有如下行为的，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金额（以预估价万元计）30%违约金，并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或被拆违（封堵）人损失的；

（2）承包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工作粗暴，造成被拆违（封堵）人人身伤害、反复上访的；

（3）承包人收受潜在被拆违（封堵）人财物的，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并且不予拨付合同款；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采购人指派合同范围内工作任务的；

（5）承包人有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2.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的，每日按拖欠服务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以预估价万元计）30%的违约金。

十、损害赔偿

1.承包人在拆违过程中因其不当行为造成本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因采购人错误指令造成承包人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和协商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6年3月23日在苏州市姑苏区签订。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大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梅晓三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拆违服务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加强姑苏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拆违服务的日常管理，确保服务现场的服务质量和操作安全，减少服务项目的劳务纠纷，提高承包人的管理水平和服务人员的技术素质，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2. 承包人管理要求

2.1 承包人应具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现场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服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不符合条件的，立即清退服务公司）

2.2 承包人不得转包本拆违服务项目（如经发现，立即清退服务公司）。

2.3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诺下列条款（未达到以下条款，一经发现立即清退服务公司）：

1）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公司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的；

4）公司近 3 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 拆违现场管理要求

3.1 拆违现场必须指派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需持证上岗），对拆除现场完成情况和现场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2 现场负责人需服从执法人员现场的工作安排，如工作中双方出现争议事宜，需向城管委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汇报后裁决。（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3 现场负责人要加强服务中的日常管理，在服务项目出现不文明服务的现象。（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4 现场安全员必须对拆除现场周边环境进行仔细踏勘。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前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服务过程不发生安全事故。（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5 现场安全员需明确服务安全保障警戒区域，拉设警戒带，确保周边人员、车辆及物品安全。（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6 作业人员应具有基本条件与较高的素质，具有合法的劳动手续，接受入场教育后，才可进入服务现场和劳动岗位。（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7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佩戴并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手套、安全鞋等个人劳保用品，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8 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相关工具设备，上岗前必须检查好一切安全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9 涉及使用烧焊、气割、叉车、吊车等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特殊行业上岗证，作业时配戴相应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10 作业现场每个层面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消防器材；并保证器材的完好性；确保作业人员熟练使用器材；器材的放置点以方便使用为原则。（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11 拆除服务完毕后，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需确认现场无任何安全隐患，并与现场执法人员经过确认后，才能结束拆违工作。（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严重警告）

3.12 服务公司必须按项目实际工作量进行报送和结算，如出现虚假、不实报送的。（如经发现，立即纠正并严重警告）

3.13 在服务项目中，服务必须根据管理部门布置的工作要求（时间、拆除范围、作业其他要求等）开展服务作业。（如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纠正并警告）

3.14 服务公司在服务中，必须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及其它一些相关服务管理规定。（如经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立即纠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3.15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必须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如经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立即纠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

4. 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4.1 拆除违法建设结算面积标准：机械拆除不区分拆除几面，全人工拆除建筑物在 3 个面（含）以下的，按墙体面积计算；3 个面及以上的，按占地面积*相应系数计算。

4.2 结算系数标准：

种类	结算系数	备注
机械服务作业	以现场实测基础面积为基准乘以相应系数计算，其中： 1、100 平方米（含）以下的：1.0 系数 2、100（不含）-300 方米（含）： 0.8 系数 3、300（不含）-600 平方米（含）： 0.65 系数 4、600（不含）-800 平方米（含）： 0.50 系数 5、800（不含）-2500 平方米（含）：0.25 系数 6、2500（不含）-5000 平方米（含）：0.15 系数 7、5000（不含）平方米及以上，甲乙双方协商后，最终由甲方决定。	基础面积一般指建筑物占地面积
全人工拆除的	一、3 个面（含）以下，以现场实测墙体面积计算： 二、3 个面（不含）以上，以现场基础面积*相应系数计算： 1、彩板房、钢架结构：100 平方米（含）以下的：2.0 系数；100（不含）-200 平方米（含）以下的：1.8 系数；200 平米（不含）以上的：1.5 系数； 2、砖混结构：25 平方米（含）以下的：3.3 系数；25 平方米（不含）及以上	

	的：2.8 系数	

4.3 拆除 100 平方米以上，没有特殊原因乙方必须使用机械拆除，如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使用的，需和甲方确认；未确认，乙方擅自决定的按机械拆除结算。

4.4 当拆违、封堵违法破墙工作开展时，服务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均已出工的，由于采购人原因未服务的，按拆除 5 ㎡违法建设费用计算。

4.5 每次拆除违法建设及封堵违法破墙费用结算公式=每平方米单价*拆除违法建设（封堵违法破墙）结算面积；采用人工、器械的按实计算。

4.6 拆违（广告、建筑物外附属物、简易围挡、木质/布类及其它简易构筑物和雨棚）采用人工+器械+高空辅材的按实计算费用（以中标价和实际出工量计算总价）。常备工具不在结算之列。

4.7 如遇到拆除较为特殊构筑物/设施的，则由双方商榷后根据中标合同内相关定价进行费用计算。

4.8 每次垃圾清运处置费用结算公式=每车清运处置单价*车辆次数。

4.9 付款时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相关凭证，发票背面书写承包人帐户，正面备注合同号，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

4.10 服务费用按照季度结算，由服务方提供作业的具体结算清单、发票、现场作业前后对比照片和双方现场签字确认的服务单据、审计报告。经局业务处室审核确认后，按照财务要求统一结算。

5、服务项目惩戒机制

5.1 积分管理和惩戒扣款制：

（1）积分管理总分为 12 分，采取扣分计分法。

（2）处罚分类：警告、严重警告、直接清退。

（3）扣分及惩戒扣款原则：警告 1 次扣 1 分；严重警告 1 次扣 3 分；每扣 1 分将在该季度服务结付款内扣除伍仟元。

5.2 工作约谈和清退机制：

（1）扣满 6 分时，城管委将对服务公司进行 1 次工作约谈；

（2）扣满 12 分时，将直接清退该服务公司。

服务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苏州市姑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美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服务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服务全称）订立服务质量保修书。

一、服务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服务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服务、主体结构服务，屋面防水服务、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服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服务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服务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服务和主体结构服务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服务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服务、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服务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服务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服务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服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服务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服务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服务先于全部服务进行验收，单位/区段服务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服务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质量保修事项：。

服务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承包人在服务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总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1）：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JSZC-320508-CJZB-G2026-0022 号

拆除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1	违法拆除建设（自带相关拆除设备）	16000	平方米	80	79	1264000
2	封堵违法破墙（单层墙）	300	平方米	210	205	61500
3	封堵违法破墙（双层墙）	300	平方米	330	305	91500
4	人工	600	天	350	350	210000
5	挖机	10	天	2500	2450	24500
6	吊机 30 吨	20	天	2200	2200	44000
7	吊机 50 吨	5	天	2800	2500	12500
8	吊机 80 吨	3	天	3200	2900	8700
9	登高机	10	台	800	800	8000
10	吊机（10 吨以下）	5	台	1000	1000	5000
11	高空辅助设备（气割、氧割及其他设备）	150	天	600	600	90000
12	垃圾清运处置	400	车	900	900	360000

立面修复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1	广告牌	1、镀锌角钢骨架 2、3mm 厚铝板饰面 3、1.2mm 厚 304 不锈钢包边 4、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20	m^2	800	750	15000
2	广告牌	1、镀锌角钢骨架 2、0.5mm 厚铝板饰面 3、1.2mm 厚 304 不锈钢包边 4、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	20	m^2	550	500	10000

		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广告牌	1、镀锌角钢骨架 2、0.5mm 厚铝板饰面 3、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20	m^2	450	450	9000
4	广告牌	1、镀锌角钢骨架 2、1.5mm 厚镀锌钢板 3、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10	m^2	350	350	3500
5	广告牌修复	1、骨架修复 2、饰面修复 3、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10	m^2	100	90	900
6	新建墙体	1、新建砖砌墙体（含粉刷） 2、水泥砂浆砌筑 3、墙厚综合考虑 4、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100	m^2	260	260	26000
7	琉璃瓦修补	1、琉璃瓦修补 2、水泥砂浆黏贴 3、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30	m^2	560	550	16500
8	檐口修复	1、屋檐瓦片修补 2、水泥砂浆黏贴 3、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50	m^2	300	300	15000

9	墙面抹灰	1、20mm 厚墙面抹灰 2、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500	m^2	40	38	19000
10	墙面涂料	1、满批腻子、刷乳胶漆各三遍 2、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500	m^2	45	43	21500
11	墙面油漆	1、墙面油漆 2、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80	m^2	60	58	4640
12	店招修复	1、镀锌方管、角钢骨架 2、3mm 厚铝板饰面 3、工程量按展开面积计算 4、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60	m^2	700	650	39000
13	空调机罩	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30	个	350	350	10500
14	外墙贴面板	（工程量按实结算）	52	m^2	160	150	7800
15	荷兰砖	200mm×100mm×60mm 青灰荷兰砖（工程量按实结算）	40	m^2	85	80	3200
16	花岗岩	5-8cm 厚花岗岩地面铺设修补（规格：具体按现场情况，工程量按实结算）	15	m^2	500	500	7500
17	花岗岩	花岗岩侧石铺设修补（规格：125mm×300mm，工程量按实结算）	20	m	112.68	112	2240
18	真石漆	墙面真石漆喷涂（具体颜色按现场情况确定，工程	30	m^2	100	95	2850

		量按实结算）					
19	绿化围栏	（工程量按实结算）	40	m	80	80	3200
20	防盗门	（工程量按实结算）	5	樘	750	750	3750
21	中空玻璃窗	（工程量按实结算）	20	m^2	480	460	9200
22	路面铺设	1、砖面铺设 2、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30	m^2	85	85	2550
23	路面铺设	1、水泥铺设 2、具体做法按现场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50	m^2	45	45	2250
24	立面冲洗	（工程量按实结算）	750	m^2	3	2.8	2100
25	地面修复	（工程量按实结算）	50	m^2	80	80	4000
26	仿古雨蓬	简易（工程量按实结算）	40	m^2	500	500	20000
27	仿古雨蓬	砖木结构（工程量按实结算）	12	m^2	1500	1500	18000
28	立面管道	（工程量按实结算）	120	m	30	30	3600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江苏美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并且包含在总费用中，投标单位如投标，则视为同意此项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

3、垃圾清运处置综合单价费用包含清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